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在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宣佈，本公司當時正在考慮可能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位或多位成員持有之現有股份進行配售事項，以及按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進行相應之「補足」認購新股份及按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豁免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欣然宣佈，Better Joy (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38%，並為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持有合共259,066,42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76%) 之成員) 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7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作價為每股股份18.25港元，即合共1,277,500,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277,500,000港元，並須扣除佣金款額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招致之開支。配售股份之市值 (按配售價計算) 為1,277,5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之市值 (按認購價計算) 約為1,239,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為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之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倘該等條件未獲履行，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1,019,270股股份約14.26%，並佔就70,000,000股新股份進行之認購事項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8%。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39,000,000港元，將為興建及發展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澳門之額外土地以供發展為綜合娛樂渡假村」) 內所述建議之綜合娛樂渡假村提供資金。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29.38%減少至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15.12%，繼而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25.72%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52.76%減少至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38.5%，繼而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46.18%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配售事項可因發生若干事件 (詳情見下文) 而隨時予以終止。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簽署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下文A及B節所述之條款。

A. 按配售價每股18.25港元配售目前由BETTER JOY持有之70,0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 賣方。

配售股份數目： 70,000,000股股份將予配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1,019,270股股份約14.26%，並佔根據認購事項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8%。配售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8.25港元。該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9.40港元折讓約5.93%；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93港元折讓約8.43%。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成本約為38,500,000港元，導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1,239,000,000港元，或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7.70港元。

配售代理：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中收取2.875%之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投資者。各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並非賣方或收購守則所界定與賣方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各承配人及與有關承配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配售事項後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少於30%，因此，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並不預期配售事項將導致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終止：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配售事項可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予以終止，包括：

- (a) 嚴重違反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
- (b) 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i)頒佈或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ii)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iii)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c) 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因配售事項以外之原因而出現任何暫停買賣。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董事認為，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8.25港元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 除上文所述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外，配售事項乃無條件，並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B. 由BETTER JOY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6%，並佔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8%。

認購價： 總額1,277,500,000港元(相等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並須扣除佣金款額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招致之開支(估計約為38,500,000港元)。該價格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17.70港元。淨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9.40港元折讓約8.76%，並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93港元折讓約11.19%。賣方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在配售事項所籌集款項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支付予本公司。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授權而予以發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訂立前，該項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39,000,000港元，將為興建及發展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澳門之額外土地以供發展為綜合娛樂渡假村」)內所述建議之綜合娛樂渡假村提供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毋須待收購公佈所述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同樣地，收購公佈所述交易毋須待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簡單而言，如收購公佈所述，新濠娛樂已同意收購新濠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濠酒店為持有獲澳門政府批授一幅位於澳門路氹城面積約113,325平方米土地長期租約權利之公司，該幅土地乃供興建及發展綜合娛樂渡假村。收購公佈亦詳述本公司發展土地之建議，包括興建下列各項：

- 一幢包括約500個房間之五星級酒店，以及兩幢各包括約75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
- 待取得所需之澳門監管機構批准後，一個擁有約45,000平方米可展示熱帶海洋生物之水底博彩設施空間，其中包括400張普通賭檯、50張貴賓賭檯及3,000台電子角子機之賭場
- 兩幢服務式住宅，銷售面積約142,000平方米
- 零售商舖面積約10,000平方米
- 表演場地包括約8,500平方米之觀眾席及後台面積
- 停車場設施及其他支援基建

股東及公眾人士謹請參閱收購公佈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如收購公佈載列，董事預期該土地及於收購公佈所述興建及發展綜合娛樂渡假村之總成本將約為7,963,000,000港元，包括土地成本及地價約1,684,000,000港元，以及建築成本約6,279,000,000港元。在估計發展總成本約7,963,000,000港元中，預期：

- 約5,176,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新濠娛樂進行之項目融資支付
- 約2,787,000,000港元將透過股權方式支付，將以新濠娛樂之內部資源及額外股本出資或向新濠娛樂提供股東貸款之組合方式支付

本公司於過去
十二個月內進行
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集資行動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行動：

- (i) 作為本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兩份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以總代價398,000,000港元（按以當時之發行價每股股份2.3港元發行合共153,478,261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以及有關股東貸款之45,000,000港元（與先前由Better Joy批授予摩卡角子之股東貸款之面值相同，並以本公司向Better Joy發行兩份共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附有換股權，可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將之轉換為19,565,216股股份）收購摩卡角子8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Better Joy全數行使上述換股權，導致合共19,565,216股股份已發行予Better Joy；
- (ii)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作價100,000,000港元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奇景50%股本權益，將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附有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0港元將之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當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
- (iii)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作價56,000,000港元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奇景20%股本權益，將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附有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8.2港元將之轉換為6,829,268股股份。當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
- (iv)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以配售價每股股份5.2港元補足配售75,900,000股股份。補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0港元之中，約94,000,000港元撥作擴展摩卡角子業務，約207,000,000港元撥作發展「Park Hyatt」豪華酒店項目，而餘額約75,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將合共約29,300,000港元用於收購摩卡角子業務之硬件及系統，另合共約56,400,000港元主要用於「Park Hyatt」豪華酒店項目。現時本公司擬按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擬議用途動用補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將並無即時投放在上述用途之補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否則認購事項將終止。

其他條款： 賣方已同意，在未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屆滿前（亦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其所控制公司及與其有關之信託不會）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安排以轉讓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之經濟風險。

本公司已同意，在未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屆滿前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互換為或大致上相等於任何股份之證券，或同意訂立或促成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訂立或促成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本公司之承諾可因應數項例外情況而核准本公司發行：(i)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iii)根據紅利或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iv)根據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宣佈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或票據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及(v)根據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宣佈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

其他事項： 配售股份之市值(按配售價計算)為1,277,5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之市值(按認購價計算)約為1,239,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為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C.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詳情載列於本公佈以下圖表。新濠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491,019,270股股份。包括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在內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59,066,4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2.76%。其餘231,952,848股股份(佔新濠股權約47.24%)由公眾人士持有。

何鴻燊博士為何猷龍先生之父親，而藍瓊纓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母親。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乃由何鴻燊博士控制之公司。Lasting Legend及Better Joy均為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信德船務有限公司、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何猷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此外，澳門旅遊娛樂持有100,000,000港元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及56,000,000港元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可分別按每股股份4.00港元及每股股份8.20港元之換股價，分別轉換為25,000,000股及6,829,268股新股份。何鴻燊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兼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澳門旅遊娛樂被視為與一致行動人士之行動一致。

如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新濠與澳門旅遊娛樂已就收購奇景餘下30%權益訂立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發行11,111,111股新股份予澳門旅遊娛樂。假設認購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則該等股份僅會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該等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新濠已發行股份約1.98%，並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發行該等11,111,111股股份完成後經擴大之新濠已發行股本約1.942%。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確實完成，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該等11,111,111股股份將增加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少於2%，由46.178%增加至47.22%。因此，發行該等股份(符合收購守則之「漸進式」限制之規定)不會即時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根據上市規則，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餘下30%之奇景權益屬新濠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由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決議案將在新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獲得該項批准後，該等股份將於收購餘下30%之奇景權益之完成日期或澳門政府批授由奇景持有位於氹仔之土地之長期租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

如收購公佈所述，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新濠娛樂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乃就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澳門路氹之土地之發展權利而成立)之49.2%權益由本公司發行並由Great Respect認購。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股權：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於完成收購餘下30%之奇景權益後發行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之代價股份時(如上文所述)
- 假設轉換由新濠娛樂、Great Respec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就新濠娛樂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如收購公佈所述乃就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澳門路氹之土地之發展權利而成立)之49.2%權益所訂立協議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假設全數轉換澳門旅遊娛樂所持之100,000,000港元5年期可換股債券及56,000,000港元5年期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同意發行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11,111,111股股份時(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於全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如收購公佈所述)		於全數行使澳門旅遊娛樂所持之可換股債券時(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Better Joy (附註b)	144,266,303	29.381	74,266,303	15.125	144,266,303	25.715	144,266,303	25.216	144,266,303	22.860	144,266,303	21.762
何猷龍先生(附註c)	60,470,818	12.315	60,470,818	12.315	60,470,818	10.779	60,470,818	10.569	60,470,818	9.582	60,470,818	9.122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附註d)	39,083,147	7.960	39,083,147	7.960	39,083,147	6.966	39,083,147	6.831	39,083,147	6.193	39,083,147	5.896
何鴻燊博士(附註e)	15,023,867	3.060	15,023,867	3.060	15,023,867	2.678	15,023,867	2.626	15,023,867	2.381	15,023,867	2.266
藍瓊纓女士	222,287	0.045	222,287	0.045	222,287	0.040	222,287	0.039	222,287	0.035	222,287	0.034
Great Respect (附註f)	-	-	-	-	-	-	-	-	58,956,347	9.342	58,956,347	8.893
澳門旅遊娛樂	-	-	-	-	-	-	11,111,111	1.942	11,111,111	1.761	42,940,379	6.477
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	259,066,422	52.761	189,066,422	38.505	259,066,422	46.178	270,177,533	47.223	329,133,880	52.154	360,963,148	54.451
其他(公眾人士)	231,952,848	47.239	301,952,848	61.495	301,952,848	53.822	301,952,848	52.777	301,952,848	47.846	301,952,848	45.549
已發行股份總數	491,019,270	100.00%	491,019,270	100.00	561,019,270	100.00	572,130,381	100.00	631,086,728	100.00	662,915,996	100.00

附註：

- 每欄所列數據乃假設先前各欄所述之步驟經已完成。
- Better Joy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
- 何猷龍先生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權益及透過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公司Lasting Legend持有之權益。
-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權益包括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 何鴻燊博士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權益及透過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三家公司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Great Respect為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但鑒於投資者利益及目前之市場情況，故確定就上文B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最適合之集資方法。

清洗豁免

如收購公佈所述，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新濠娛樂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乃就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澳門路氹之土地之發展權利而成立)之49.2%權益由本公司發行並由Great Respect認購。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11,111,111股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倘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約4.934%，由約47.22%增加至約52.154%。因此，全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接之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最低股權百分比增加超過2%，為收購守則第26條之「漸進式」條文所核准毋須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Great Respect將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即執行理事對Great Respect及一致行動人士因全數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之豁免。

股東謹請注意，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11,111,111股新股份完成後，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則全數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之換股權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增加至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2%。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其後可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Better Joy行使獲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作為收購摩卡角子之代價。此次行使換股權導致本公司向Better Joy發行19,565,216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何猷龍先生行使根據獲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0,000股股份。除於本段所披露者外，並無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曾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購入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D.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E. 釋義

於本公佈內採用以下界定詞彙：

「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澳門之額外土地以供發展為綜合娛樂渡假村」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tter Joy」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td.，何猷龍先生與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包括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澳門旅遊娛樂及Great Respect
「可換股貸款票據」	指	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將根據新濠娛樂、Great Respec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新濠娛樂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而合營企業之成立乃為向澳門政府申請獲批授有關位於澳門路氹之土地之發展權，已於收購公佈內詳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Great Respect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9.9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reat Respect」	指	Great Respec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
「奇景」	指	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新濠娛樂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新濠娛樂建議收購澳門旅遊娛樂所持有奇景餘下30%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宣佈）完成時成為新濠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公佈及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
「Lasting Legend」	指	Lasting Legend Limited，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娛樂」	指	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為Melco PBL Holdings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大中華地區經營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
「新濠酒店」	指	Melco Hotels and Resorts (Macau)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成立為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其本身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獲得澳門政府批授一幅面積為113,325平方米，位於澳門路氹城之土地長期租約之建議，其唯一業務為倘最終獲批授長期租約則持有及發展該幅土地
「Melco PBL Holdings」	指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於亞太區及大中華地區經營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
「摩卡角子」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為新濠娛樂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澳門經營租賃電子博彩機及為其電子博彩機之承租人提供支援管理服務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70,000,000股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或於建議拆細該等普通股產生之股份數目（視乎文義而定）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超過30%股份由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70,000,000股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td.，何猷龍先生與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之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